

臺南市政府

「110 至 113 年度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(兒)追蹤關懷計畫」服務對象

一、計畫服務對象：

(一)具以下任 1 項健康風險因子

1.健康行為風險因子

(1) 目前有吸菸者

(2) 目前有喝酒者

2.多胞胎(經評估有收案需求者)

3.確診為妊娠高血壓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、新住民

4.確診為妊娠糖尿病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、新住民

(二)具任 1 項社會經濟風險因子(建議優先收案)

1.未滿 20 歲

2.低/中低收入戶

3.受家暴未定期產檢個案

(三)現居於山地原住民鄉及非離島縣市之離島地區(琉球鄉、綠島鄉及蘭嶼鄉)之孕產婦

(四)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

(五)其他：地方政府衛生局可視轄內需求調整服務對象(如心理衛生、藥物濫用族群、新住民或身心障礙等)，並以社會經濟風險因子優先收案。亦可與地方社政單位建立合作管道，將符合收案條件且有需求者進行收案並提供關懷追蹤服務。